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负有法定义务，不得协助、纵容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界定如下：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拖欠公司销售回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占用采购款等非正常经营性挂账情形；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无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税费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2.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含通过子公司、第三方变相拆借)；

3.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应付账款等）；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含经合规决策程序的关联投资)；

5.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6. 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

7.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原则，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变相允许资金占用：

(一) 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税费等期间费用；

(二) 预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投资款、采购款；

(三) 以“代垫”“代付”名义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四) 通过非关联第三方“过桥”转移资金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未及时结算形成非正常挂账（原则上经营性往来结算周期不

得超过 1 年，特殊情况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含经股东会 /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规关联交易）：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财务资助”名义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财务资助监管要求的）；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二) 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标的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
- (三)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情况等；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由董事长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界定，适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规定；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